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曾彥哲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~306

電子信箱:evan6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501963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。2、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。(1050196313_Attach006.doc、1050196313_Attach007.doc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。

說明:依據本府訂定、修正、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辦 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

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電的形成

線 :